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捷克共和国：对第25条的修正

第25条：非法敛财

第1款

1. 反腐败公约草案要求公职人员的行为具有透明度。第25条规定，如果查明公职人员的财产增多而其无法作出解释的，必须给予纪律制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第25条备选案文2，因为该备选案文不要求在刑法中取证责任倒置，而且由于允许在公职人员离职后两年内对其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财产展开调查，从而可能有助于解决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财产问题。然而，捷克建议对第1款进行补充，以便对无法查明可疑财产来源因而无法进行刑事检控的可能性作出规定。该建议要求采取金融性质的措施。捷克建议对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财富实行征税，从而可以避免需对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财富的来源展开调查。因此，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第1款后添加一句，使之改为如下：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在其为国家服务的任职期内或离职后两年内财产增多而其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故意所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如果不能获得证据确定故意实施的犯罪与公职人员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财产之间的联系，各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规定按累进税制对公职人员财产中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部分立即实行征税。”

